議通過，惟地上物拆遷作業引發居民及產業團體多次抗爭，致市地重劃計畫經內政部於105年4月退回，嗣城鄉發展局修正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108年6月18日經內都委審查通過。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保留劃設工業區以利產業發展，且非合法工廠拆遷配套措施不足：該區逾4成（194.6公頃）土地供作工業使用，須拆遷安置之違章工廠約有1千多家，惟城鄉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未依地方產業發展特性需要，規劃區位規模適宜之工業區；又經濟發展局研議建置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平臺、公有土地招商開闢生產場域、成立服務團進行工廠訪視等工廠拆遷配套措施，惟多數廠商反映租金過高，或因廠房不符合需求，或因公有土地開發期程無法配合開發進度等原因，衍生業者多次陳抗事件，致耽延開發計畫期程逾3年5個月餘，始於108年6月審議通過主要計畫；2.合法房屋之拆遷作業缺乏具體配套措施，引發陳抗事件：塭仔圳地區合法房屋計119處，於規劃階段即先排除78處，城鄉發展局為使合法房屋之拆遷作業順利進行，雖已研議將拆遷住戶納入社會住宅優先承租對象範疇，以解決部分地主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致無法配地而被迫須離開居住地之問題，惟係提供重劃工程完工後始興建之社會住宅計畫，且實際並無具體配套措施，據以落實執行，引起民眾陳抗事件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109年2月26日函請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該府研提：1.為保障區內既有合法工廠聚落，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整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已劃設3處4.1969公頃之產業專用區及4.6364公頃之第一、二種乙種工業區，以正視塭仔圳地區產業需求。另經濟發展局已研提成立輔導服務團、辦理未登記工廠搬遷輔導說明會、盤點公私有產業用地及整合銀行專案優惠利率等4項措施，以協助業者搬遷；2.考量重劃工程期間受拆遷戶居住問題，已提供相關搬遷補償費用及刻正辦理之社會住宅地點專案供搬遷使用，並針對面積達一定規模、地主同意比例過半數之合法房屋位置區塊，在不影響公共設施機能及完整性前提下，酌予調整公共設施，予以排除重劃，以降低民眾疑慮並減少抗爭衝突。

（六）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金山區城鎮之心工程建設，提升溫泉公園等環境品質，惟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落後，影響計畫進度，且周邊交通接駁及串聯作業尚欠完整，有待檢討改善。

金山地區早年為北海岸重要貿易海港，近年來則以金山老街及溫泉聞名全臺，惟現況街道景觀缺乏特色，且金包里溪流經市區因排入污水造成水質混濁，假日又逢人潮、車潮湧入，停車位供給量亦不足，城鄉發展局爰以「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圖2）向內政部申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期能透過城鎮之心計畫提升環境品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第一期工程因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落後，且部分土地尚未獲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同意使用，致工程進度延宕，又第二期工程部分土地亦未獲得管理機關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觀處）同意使用，無法如期開工，均影響計畫進度；2.規劃建置員潭溪自行車步道，期能串聯大鵬停

車場及水尾漁港，另興建金包里溪及保甲路步道，預計串聯中山溫泉公園及水尾漁港，惟周邊交通接駁及串聯作業尚欠完整；3.第一期工程部分工項設計有欠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涉及設計單位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落後，已檢討其疏失責任，並儘速取得林務局及北觀處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另要求承商積極趕辦：2.已於中山溫泉公園保留YouBike設置範圍，大鵬停車場設置汽、機車及機踏車駐車空間，並於台2線側設置候車亭，且配合市政府「青春山海線」行銷計畫，提升北海岸地區交通機能；3.將依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並扣罰。

圖2　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第一期工程施作項目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城鄉發展局提供資料。

（七）依規定申報列管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惟未優先考量土石方交換，且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等作業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並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訂定「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責成各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管理所屬公共工程之餘土，並規定餘土外運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須辦理土方交換媒合作業。城鄉發展局106至108年辦理「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等3案，各案申報剩餘土石方外運數量均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剩餘土石方總量1萬9,943立方公尺，其中與「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下稱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媒合土方交換數量4,557立方公尺，土方交換率22.85%（表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優先考量與臺北商港造地工程媒合土方交換作業，即同意施工廠商將剩餘土石方運送土資場；2.剩餘土石方處理工項數量計算有誤，致估驗計價數量